

证券代码：301330 证券简称：熵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603股，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29日，公司在企业微信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安排。监事会对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5,62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在2022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有4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D-不合格”，其当年对应合计14,235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748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53,603 股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自动放弃全部或部分股份，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3,603 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